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
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倘有關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則彼將立即(及自動)終止為該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5.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委員會主席(「主席」)認為有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權限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得足夠資源令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

職責

8.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考慮董事須具備之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於釐定有關提名是否適合時，會評核獲提名人士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核結果；
- (f)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 (g)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任何事宜；
- (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載述或法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 (j) 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及
- (k) 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匯報。

匯報及其他

9. 主席須於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倘其作出匯報之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之限制（例如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除外。
10. 除本約章條文規定外，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所規管。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